

×××人民检察院
民事监督案件不予受理通知书

×检控申民不受〔〕号

×××:

×××因与×××纠纷不服×××人民法院民事判决(裁定)一案,向
我院申请监督,我院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×条、第×条之规定,决定不予受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年 月 日

(部门印)

制作说明

《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（试行）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规定了不予受理的情形，且没有规定需要给申请人送达不予受理通知书。据了解，正在修订的《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》可能增加送达不予受理通知书的内容，故留此备用。